

(2023)浙0106民初2803号

杭州龙海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3)浙0106民初2803号原告潘子根与被告杭州龙海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孟文富建筑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将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464号

北京瑞祥佳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汤师乐与被告北京瑞祥佳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瑞祥佳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08民初46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汤师乐撤回对被告北京瑞祥佳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起诉。限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914号

林忠贤:本院受理杭州美景之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林忠贤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2023)浙0108民初914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并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1410号

杭州云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杭州鲸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鲸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云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杭州鲸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追收货款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08民初1410号民事判决书及(2023)浙0108民初141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并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2125号

高锦水:本院受理原告来连福与被告高锦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3年7月31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2469号

李西战、郭玉勤:本院已受理原告赵海与被告李西战、郭玉勤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8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5535号

戴胜:本院受理蒋奇儒与戴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2022)浙0108民初5535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并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4民初1336号

斯永超(户籍地浙江省东阳市巍山镇雅联村下甲22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国强、张盈、黄秋勤,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陈伟华提出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655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473元(以本金6550元为基数,自2020年10月16日起按LPR计算至2022年10月8日止共计473元),后续利息自2022年10月9日起以本金6550元为基数按LPR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院定于2023年8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13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撤204号

嵊州市天马制衣厂:本院受理原告黄顺山、杨锦福与被告潘关根(嵊州市天马制衣厂)物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陈伟华提出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655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473元(以本金6550元为基数,自2020年10月16日起按LPR计算至2022年10月8日止共计473元),后续利息自2022年10月9日起以本金6550元为基数按LPR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院定于2023年8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13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2194号

王周君(男,1986年9月4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百江镇联盟村杨村三组):本院受理原告陈伟华与被告王周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居住在本院辖区,又无其他联系地址和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陈伟华提出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朱庆国与被告朱庆国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22民初93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定于2023年8月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937号

朱庆国(身份证号码330122195602162414):本院受理原告陈伟华与被告朱庆国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22民初93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定于2023年8月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2149号

富春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黄顺山、杨锦福与被告宁波市晨晓轮胎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宇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富春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陈伟华提出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50000元;二、被告朱庆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富春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000元;三、被告朱庆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陈伟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

## 法院公告

2023年6月16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借彩粉一案中,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答辩期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被告应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2566号

唐坚君:本院受理的(2023)浙0212民初2566号原告王元东与被告唐坚君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2566号民事判决书、履行金钱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上诉的期限亦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发生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6934号

钟亚平:原告林珊珊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上诉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8月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875号之一

汤福东(公民身份号码:36070219\*\*\*\*\*2536):原告朱建工与被告汤福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案判决朱建工支付原告汤福东本金100000元,并支付自2015年6月27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二、被告陈威支付原告宁波市日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租金26871.8元,及自2022年6月8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的利息,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交纳;三、被告陈威对上述第一条判决承担连带责任;四、驳回原告宁波市日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000元,由被告陈威负担。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3105号

卢华:本院受理原告曹金美与被告卢华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和曹金美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人在接到本院送达的上诉案件受理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按指定的账户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作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3190号

李胜利:本院受理原告余姚市全大针织店与被告李胜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和李胜利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并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上诉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8月2日10时00分在本院马渚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3556号

李洪(公民身份号码:4115271978\*\*\*\*\*107X):原告刘丹与被告李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已立案受理。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8月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7070号

罗振强:本院受理王智勇、宁波启盈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娟、罗振强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和王智勇送达(2023)浙0212民初135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并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人在接到本院送达的上诉案件受理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按指定的账户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30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650元,由被告王智勇负担。本院定于2022年12月30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650元,由被告汤福东负担。此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交纳。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并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上诉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8月2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2970号

方国定:本院受理原告中企联合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方国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29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方国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保险费2650.50元等,不履行判决书所列后果自负。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原告申请执行,由被告方国定支付执行费2684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8月2日10时30分在本院马渚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2970号

周万斌:本院受理原告陈伟华与被告周万斌借款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8月9日9时在余姚市人民法院梁弄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2378号

何昌陈(公民身份号码:3306812002\*\*\*5014):本院受理原告宁波蔓斯特耐斯园艺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何昌陈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案判决何昌陈支付原告宁波蔓斯特耐斯园艺设备有限公司借款34600元,并支付自2023年3月14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二、本判决书未付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8月9日9时在余姚市人民法院梁弄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2631号

周万斌:本院受理原告黄顺山、杨锦福与被告周万斌借款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8月7日9时00分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惠风西路88号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5148号

李青水:本院受理原告李青与被告李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8月7日9时00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惠风西路88号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5530号

国创龙蕴(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申请执行人胡建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胡建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执753号申请执行人胡建安与被执行人胡建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执行裁定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执75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胡建安名下位于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1235弄1号1001室的房产,查封期限为3年,查封期间不得转让、抵押、变卖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8月7日9时00分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2822号

常州绿凯新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蒋琦杰与被告常州绿凯新材料有限公司、王正东、毛志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8月7日9时00分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2822号

陈尚勋(公民身份号码:4509221981\*\*\*\*\*2036):原告余姚市雷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尚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2378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确定被告陈尚勋赔偿原告宁波市蔓斯特耐斯园艺设备有限公司借款34600元,并支付自2023年3月14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二、本判决书未付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人在接到本院送达的上诉案件受理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按指定的账户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作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2313号之一

陈尚勋(公民身份号码:4509221981\*\*\*\*\*2036):原告余姚市雷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尚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2313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确定被告陈尚勋赔偿原告宁波市蔓斯特耐斯园艺设备有限公司借款34600元,并支付自2023年3月22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案件受理费4577元,由被告陈尚勋负担。未交纳的当事人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7日内交纳。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陈尚勋负担。被告在履行上述义务时一并支付给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人在接到本院送达的上诉案件受理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按指定的账户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作自动撤回上诉处理。